

关于做好2023年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放弃入学资格

注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报到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3〕37号）的要求，现就2023年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放弃入学资格注销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分别负责核查和复核，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注销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核查结果及注销名单准确无误，万无一失，杜绝误注销情况发生。

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包括：

1、录取考生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其他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录取专业等，其他信息包括政治面貌、民族、生源省、户籍地、毕业中学、通讯地址等。

2、录取通知书的核查：主要核查新生录取通知书所记载的信息与录取信息是否一致。

3、身份证的核查：主要核查身份证信息与录取信息是否一致。

4、纸质档案的核查：逐一核查新生纸质档案信息与考生录取信息的一致性，核查新生纸质档案的完整性（含高中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高

考报名表等)，检查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人像、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考生号、省区等信息是否一致，对照新生中学档案、高考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是否一致。

5、照片复查：将身份证照片、录取照片、入学照片（或学生本人）进行两两比对，确认照片是否为考生本人。

（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结果

每项审查内容应标注具体审查结果，标注项包括：

A、相符； B、存疑； C、不符

如有其他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各学院新生的审查材料，招生办通过OA发给各学院副书记。

三、放弃入学资格新生的注销

（一）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予注销包括：

- 1、没来学校报到的新生；
- 2、已来学校报到但后来又办理了退学手续的新生。

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应予注销。

对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应标注具体原因，标注项包括：

A、复读； B、经济困难无法就读； C、外出打工；
D、出国； E、无法联系； F、其他

对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要有联系确认，核实过程，对无法联系的新生要备注详细原因。“核实途径”与“放弃入学资格原因”请在《2023年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注销登记表》下拉选项进行选择，有其他需要可在“备注栏”进行备注。

(二)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能注销的情况包括：

- 1、参军入伍的新生（含已明确参军入伍但未办妥手续的新生）；
- 2、因病已办理好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能注销，应予保留。各二级学院在复核中应绝对避免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误标记为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而被误注销。

四、所要提交的材料

各二级学院做好核查和复核工作后填写好附表：《2023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和《2023年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注销登记表》，请以学院为单位报送，电子版（OA途径）和打印签字盖章版交招生办（行政楼A218）邱文钦，涉及多名辅导员（中队长）的应同时签名。

五、完成时间

快报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通过OA只报电子版即可）

正式上报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星期一）前报送纸质版。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文钦 电话：32081599/13342816380

特此通知。

招生办
2023年9月6日

附：1、《2023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通过OA发给各学院）；
2、《2023年放弃入学资格新生注销登记表》（通过OA发给各学院）。